

溪崑國中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一、到校時間：7：00~7：30

每位同學進校門時，由大門兩側經過，值週老師會檢查每位同學的服裝儀容並隨機抽驗同學是否攜帶違禁品。

服裝儀容不合格的同学經由值週老師糾正或被老師登記者，學務處將加強輔導並指導同學正確的服儀穿著，必要時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協助處理。

二、自勵學習（7：30 至 08：15）

晨間 7：30 分，自勵學習正式開始時，所有同學必須馬上進到教室並保持安靜，未經老師允許，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各班清潔事宜，無論教室內(外)打掃，一律停止，凡不遵守規定者，扣班級秩序、整潔分數。

三、上課時間：

(一) 上課鈴響立即進入教室內，等候任課老師到來，班長與風紀股長維持班上秩序，教室內保持安靜，走廊上、合作社內不可有人走動或購物。

(二) 認真聽課，不可說話（除非任課老師允許）、趴在桌面上睡覺或做其他與課業無關之事情。

(三) 上室外課時，需準時到達上課地點，不可在外逗留。值日生（或指定負責的同學）務必將門窗、電風扇關妥。

四、下課時間：

(一) 常見違規事項：制服上衣未紮、穿垮褲、走廊上奔跑、玩水、玩撲克牌、至幼稚園區遊玩、邊走邊吃、抽煙、打架、吃口香糖... 等，依情節輕重處理。

(二) 重大違規事項：請家長或監護人至校並依校規處置，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至校或配合校方處理，一律送交警局處理。

五、午餐時間：11：55~12：25

在教室內安靜用餐，不可外出或到球場打球。餐具自行帶回家清洗，不可在校內處理。

六、打掃時間：12:25~12:40

在教室認真打掃，不可外出或到球場打球。

七、午休（12：40 至 13：15）

(一) 午間 12：30 分，午休正式開始，所有同學要立即進教室並趴於桌面安靜休息，未經老師允許，不准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二) 各班清潔事宜，無論教室內(外)打掃，一律停止，凡不遵守規定者，扣班級秩序、整潔分數。

(三) 負責抬餐盒的同學務必要在 12：40 分以前抬至一樓前川堂給廠商收回。

八、放學時間：16：00 分

(一) 值日生（或負責的同學）務必將門窗、電風扇關妥。

(二) 各班同學一律至指定地點集合，走「操場側門」—靠左邊走道往三角點前進；走「西側小門」—延圍牆排隊行走；走「東側小門」—在中央川堂排隊；「乘專車」至公車停車位置排隊上車。

(三) 上、下學期間家長機車接送者東側門或操場側門；汽車接送者一律

至西側三角點或操場側門接送。

- (四) 放學路隊，離校或上專車時，服裝、秩序一律按規定穿著並要求安靜、守秩序，否則延後放學。
- (五) 在公車上勿搶佔位子，不可抽煙、嚼檳榔、破壞車內物品、亂丟垃圾、甚至發生口角、打架，違者依破壞校譽嚴懲。
- (六) 放學時，除有參加課後輔導同學外，其餘同學一律於 16：15 前離校，不可任意在教室逗留。
- (七) 校外常見違規事件：
 - 1. 服儀不符規定。
 - 2. 未按規定路線行進，任意穿越馬路，不聽師長、糾察隊指揮。
 - 3. 打行動電話、邊走邊吃、嘻笑辱罵排成一橫排，阻礙交通。
 - 4. 騎腳踏車、雙人搭載。
 - 5. 抽煙。
 - 6. 校內、校外學生談判，打架

九、違禁品：

- (一) 足以危害身心發展，不適閱讀之刊物、小說、漫畫、錄影帶光碟片等。
 - (二) 影響身體健康之檳榔、酒類飲品、香煙、打火機、違禁藥品。
 - (三) 危險物品：刀(包含美工刀等)、利器及具殺傷力之玩具。
 - (四) 其他：如撲克牌、化粧品、收錄音機、電玩(PSP)、光碟片、隨身聽、MP3、MP4、MP5 等非課務用之相關電子、電器產品。
 - (五) 以上物品除非有上課的須要並通過導師或任課教師的允許(請老師出具證明)，才可以攜帶並在該課堂上使用。
- 十、違反上述九項之規定者，本校一律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